

证券代码：603359

证券简称：东珠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。

●经营业绩风险提示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4 年度，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，实现营业收入 37,593.16 万元，同比下降 54.64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63,012.34 万元。

●相关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：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（四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洛斯”）的相关报道。公司仅参股迪洛斯 10%股权，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，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。此外，迪洛斯成立于 2025 年 1 月，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，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除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（四川）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。公司仅参股迪洛斯 10% 股权，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，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。此外，迪洛斯成立于 2025 年 1 月，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，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价于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跌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 20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4 年度，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，实现营业收入 37,593.1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54.64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63,012.3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